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8年4月23日

公告日期：2018年4月18日

目 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3
二、基金概览.....	3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4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6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7
六、基金合同摘要.....	12
七、基金财务状况.....	39
八、基金投资组合.....	41
九、重大事件揭示.....	45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45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46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46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8年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兴全合宜混合

场内简称：兴全合宜

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163417

4、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8年4月16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699,592,445.33份。

5、基金份额净值：截止2018年4月16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646元。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8,648,060,302.00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18年4月23日

9、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33号文批准募集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两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但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则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将转换为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本基金发售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5、份额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6、发售价格：1.00 元人民币

7、发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农商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中泰证券、华鑫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长城证券、中信证券（山东）。

其他代销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诺

亚正行基金销售、蛋卷基金销售、肯特瑞财富、挖财金融、中信期货。

(2) 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募集结束前具有基金发行认购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8、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为 32,698,383,017.70 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为 1,209,427.63 元人民币，共计 32,699,592,445.33 元。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

10、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 月 23 日

11、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32,699,592,445.33 份

(二)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两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三）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18】162 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场内简称：兴全合宜

5、交易代码：163417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8,648,060,302.00 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兴全合宜的持有人总户数 348,560 户，其中场外持有人总户数 253,168 户，场内持有人总户数 95,392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90,658.13 份。

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兴全合宜基金份额总额：32,699,592,445.33 份，其中场内份额：8,648,060,302.00 份，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 110,625,003.00 份，占 1.28%；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

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 8,537,435,299.00 份,占 98.72%。

(二) 基金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截止 2018 年 4 月 16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康沙南	34,500,670.00	0.40%
2	乔健	30,000,583.00	0.35%
3	上海久逸实业有限公司	20,000,388.00	0.23%
4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19,999,388.00	0.23%
5	郑晓艳	11,939,232.00	0.14%
6	董含斌	11,000,213.00	0.13%
7	佟启民	10,890,211.00	0.13%
8	孙丽萍	10,500,203.00	0.12%
9	吴莉玫	10,260,199.00	0.12%
10	董燕华	10,115,196.00	0.1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因本基金基金经理同时也是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部门负责人，故上述统计有重合部分。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 基金管理人

- 1、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 3、法定代表人：兰荣
- 4、总经理：庄园芳
- 5、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30 日
- 6、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7、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 [2003] 100 号
- 8、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3100007550077618

9、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1、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AEGON International B.V.（49%）

1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深圳、厦门、上海设有分公司，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财务室、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作保障部、基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FOF 投资与金融工程部、交易室、市场部、渠道部、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中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业务部门进行适当的调整。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人员招募、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人力资源工作；负责公司职场维护、办公用品采购、各种会议组织等综合行政工作。

财务室：负责公司日常财务运作、预算管理、税收筹划、工商税务、国有资金管理、资本运作等工作。

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稽核、内部控制、法务及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检查旗下投资组合运作的合规情况及投资风险控制情况。

运作保障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通过规划、持续完善和具体实施信息技术系统、基金注册登记、资金清算和基金估值方面的服务，支持公司业务的稳定和高效运作。

基金管理部：负责主动股票策略投资，对股票投资中重点行业、板块及其投资比例范围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决定重点投资品种的额度和比例，审定基金投资组合方案。

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计划进行组合管理，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市场动态信息。

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投资。

研究部：通过开展宏观经济研究、债券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为基金和专

户的投资决策提供建议和依据。

FOF 投资与金融工程部：负责产品设计、投资业绩评价、量化支持、FOF 投资研究及热点专题研究。

交易室：负责组织、制定和执行交易计划；执行基金投资部的交易指令、记录并保存每日投资交易情况，保持与各证券交易商的联系并控制相应的交易额度，负责基金交易席位的安排、交易量管理等。

市场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

渠道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通过建设、管理和维护代销渠道，提高代销渠道的销售意愿和能力，达成公司新基金产品的发行和持续销售工作的销售任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机构业务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任务。

电子商务部：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等互联网业务层面的营销推广、产品管理及日常运营，营销活动的发起和实施、电子支付渠道管理、互联网金融客户服务管理、互联网金融业务应急管理。

客户服务中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要求，组织客户服务人员开展各项客户服务工作，为基金持有人、渠道客户经理、潜在客户通过电话、在线、邮件、账单、短信等方式的各类客户服务工作，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市场营销提供后台服务支持。

北京、深圳、厦门、上海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基金销售、与当地监管部门联络等工作。

13、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2 人，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冯晓莲，(021) 20398888

1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22 只基金。

16、本基金基金经理

谢治宇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 基金托管人

1.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3.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5.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6.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7. 行长：田惠宇
8.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9. 电话：0755—83199084
10. 传真：0755—83195201
1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12. 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1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335只开放式基金。

（三）登记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法定代表人：周明
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5. 电话：010-58598853
6. 传真：010-58598907
7. 联系人：任瑞新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1.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3. 负责人：俞卫锋
4.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5.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6. 传真：021-31358666
7. 联系人：陆奇
8.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五) 基金验资机构

1.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3.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4.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5. 电话：(021) 61418888
6. 传真：(021) 63350377
7.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汪芳
8. 联系人：汪芳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设立日期：2003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 20398888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 号文、银复（1987）86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

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 (1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

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

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会议通知载明的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载明的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表决意见，方视为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

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

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后，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

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后,每个交易日日终,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10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10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后，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5)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后，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和有权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和有权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其中，有权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7) 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权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且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除上述第(3)、(13)、(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

市场分别估值。

5、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6、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 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8、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在本基金封闭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

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2、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的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间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认购费用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 2018 年 4 月 16 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8年4月16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66,598,080.75

结算备付金	131,313,785.71
存出保证金	5,879,75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45,254,710.18
其中：股票投资	16,380,273,666.9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564,981,04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9,999,957.00
应收利息	122,647,093.3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2,071,693,38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8年4月16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99,509.85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3,821,673.78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899,067.83
应付托管费	3,483,177.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277,684.78
应交税费	199,023.33
应付利息	53,464.3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1,429.00
负债合计	529,885,030.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699,592,445.33
未分配利润	-1,157,784,09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41,808,35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71,693,382.52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16 日，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380,273,666.98	51.07
	其中：股票	16,380,273,666.98	51.0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564,981,043.20	26.71
	其中：债券	8,564,981,043.20	26.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97,911,866.46	20.57
8	其他资产	528,526,805.88	1.65
9	合计	32,071,693,382.52	100.00

（二）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64,525,726.80	1.1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657,567,609.10	30.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0,802,503.64	0.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2,625,632.53	2.7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6,297,382.44	0.53
J	金融业	2,379,345,754.60	7.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2,774,478.58	1.2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993,939,087.69	44.37

2、报告期末（2018年4月16日）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392,700,855.83	1.25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21,727,021.08	0.07
C 消费者常用品	109,481,980.56	0.35
D 能源	-	-
E 金融	441,464,253.76	1.40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568,033,273.71	1.80
H 信息技术	841,108,848.43	2.67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11,818,345.92	0.04
K 房地产	-	-
合计	2,386,334,579.29	7.57

（三）期末（2018年4月16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7,003,822	2,379,345,754.60	7.54
2	600703	三安光电	51,321,990	1,157,310,874.50	3.67
3	000858	五粮液	16,775,629	1,140,239,503.13	3.62

4	601012	隆基股份	35,687,320	1,117,369,989.20	3.54
5	600887	伊利股份	34,251,737	959,391,153.37	3.04
6	600004	白云机场	55,789,905	872,554,114.20	2.77
7	002271	东方雨虹	15,748,477	606,158,879.73	1.92
8	300308	中际旭创	6,622,883	519,912,333.60	1.65
9	00763	中兴通讯	25,096,600	514,665,814.07	1.63
10	002008	大族激光	8,898,230	491,182,296.00	1.56

(四) 期末 (2018 年 4 月 16 日)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80,829,000.00	2.16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38,100,000.00	0.12
4	企业债券	1,312,266,080.00	4.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72,205,000.00	1.81
6	中期票据	1,473,346,000.00	4.67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279,299,963.20	0.89
8	同业存单	4,247,035,000.00	13.46
9	其他	-	-
10	合计	8,564,981,043.20	27.15

(五) 期末 (2018 年 4 月 16 日) 债券投资前五名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894011	18 徽商银行 CD058	3,500,000	338,625,000.00	1.07
2	111807072	18 招商银行 CD072	3,500,000	335,160,000.00	1.06
3	1822005	18 上汽通用债	3,000,000	300,900,000.00	0.95
4	111893025	18 盛京银行 CD084	3,000,000	293,670,000.00	0.93
5	111892636	18 南京银行 CD032	3,000,000	290,430,000.00	0.92

(六) 报告期末 (2018 年 4 月 16 日)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十）报告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2、 报告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2018 年 4 月 16 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 期末（2018 年 4 月 16 日）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5,879,755.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9,999,957.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647,093.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8,526,805.88

4、期末（2018年4月16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期末（2018年4月16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2018年4月16日）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08	中际旭创	74,580,000.00	0.24	大宗流通受限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

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查阅方式：基金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